

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後，生存之他方依民法規定，即為當然之親權人，應於他方死亡事件發生或死亡事實確定後30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5.04.25. 台內戶字第105125131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4月25日

主旨：有關因應實務上衍生「單方行使或負擔親權之父或母死亡後，另一方因不知而不及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行使或負擔親權，致影響未成年子女之利益」1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5年 4月14日廳少家二字第1050009939號函辦理。
- 二、按民法第1089條第 1項前段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次按戶籍法第48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同法第48條之 2規定略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三、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後，生存之他方依上開民法規定，即為當然之親權人，應於他方死亡事件發生或死亡事實確定後30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爰請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時，一併通知生存他方前揭情事，並囑其應於法定期間內辦理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如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以書面催告當事人申請；經催告仍不申請者，請依戶籍法第48條之 2規定辦理逕為登記事宜。記事例請參考記事代碼2080000003，於未成年子女部分登載：「原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人（父、母）○○○死亡（法院裁判撤銷）民國 XXX年XX月XX日改由父（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 XXX年XX月XX日申登。」；及記事代碼2080000008，於生存之父或母登載：「民國xxx年xx月xx日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
- 四、至戶政事務所辦妥逕為登記事宜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規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 3條規定，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利其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